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拓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

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；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